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龍基

上列被告因違反 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23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龍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拾參萬陸仟玖佰
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事 實

一、龔龍基於民國110年10月前某時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之成年人（下稱甲）為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份子，並經甲徵
求提供帳戶供詐騙款項匯入，再由龔龍基在數帳戶間層層轉
移後提領，再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甲，即可分予龔龍基一
定報酬。龔龍基依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歷及知悉政府機構及
媒體不斷宣導詐騙集團成員時常以各種方式吸引他人提供金
融機構帳戶，實則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查
緝斷點之工具，已明確起疑甲為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份子，
欲將詐騙贓款匯入其帳戶再提領以製造查緝斷點等情。茲因
龔龍基對外積欠大量債務，仍基於縱所收取再轉交甲之款項
係詐騙贓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龔龍基將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滿意生活
流通事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周育正，所涉詐欺及洗錢
犯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滿意公司帳戶）之

01 帳號提供予甲，並應允一旦有詐欺款項流入，即先會在其持
02 用之各金融帳戶內流轉，再經提領扣除自己報酬後，將餘款
03 交回予甲。而龔龍基為將此部分報酬清償前所積欠董文愷之
04 欠款，另商請不知情之游景翔（所涉詐欺及洗錢犯嫌另經檢
05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提供游景翔擔任負責人之久弘國際企業
06 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久弘公司帳戶）之帳號，並請游景翔提領其以滿
08 意公司帳戶匯入之款項再交予董文愷而清償債務。嗣甲或其
09 他不法份子（然無證據足認龔龍基主觀上認知本件尚有甲以
10 外之正犯或共犯，下同）於111年4月起，在Instagram社群
11 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吸引徐浩桓點擊上鉤，再以通訊軟
12 體LINE暱稱各為「富強」、「Fchange客服中心」、「樺樺
13 的北北」之角色陸續與徐浩桓聯繫，佯稱可提供代操虛擬貨
14 幣之服務，投資金額應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徐浩桓陷於錯
15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共3
16 筆（至徐浩桓匯款至其他帳戶部分，尚無證據足認龔龍基具
1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旋經甲男或其他不法份子將上開款
18 項連同疑似其他被害人受騙匯入之不詳金額，轉匯至屬於第
19 二層人頭帳戶之滿意公司帳戶如附表所示，龔龍基即分配將
20 應歸屬於甲之金額，轉匯至屬於第三層人頭帳戶之其所申辦
2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
22 帳戶），另將應歸屬於自己報酬，轉匯至久弘公司帳戶如附
23 表所示。龔龍基即從被告中信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除
24 徐浩桓匯入金額外，另含其他不詳金額），以不詳方式交予
25 甲，另指示游景翔從久弘公司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交予
26 董文愷清償自己欠款，龔龍基及甲以此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
27 包裝之方式，拖延國家偵查機關調查進度，而隱匿詐欺犯罪
28 所得去向。

29 二、案經徐浩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
3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5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06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被告龔龍
07 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審訴卷第158頁），本院
08 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
09 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
10 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1 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
14 積欠董文愷鉅額債務，因此向地下錢莊借錢，這些匯到滿意
15 公司帳戶、被告中信帳戶還有久弘公司帳戶的錢，全都是地
16 下錢莊借給我的錢，我自己或者委託游景翔提領後交還給董
17 文愷，我不知道是詐騙來的錢云云。經查：

18 (一)不詳真實身分之詐騙不法份子於111年4月起，在Instagram
19 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徐浩桓點擊上鉤，
20 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各為「富強」、「Fchange客服中心」、
21 「樺樺的北北」之角色陸續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可提供
22 代操虛擬貨幣之服務，投資金額應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
23 告訴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
24 人頭帳戶共3筆，旋經不詳真實身分之詐騙不法份子將上開
25 款項連同疑似其他被害人受騙匯入之不詳來源金額，轉匯至
26 滿意公司帳戶如附表所示，被告即將其中部分金額轉匯至被
27 告中信帳戶，另將部分金額轉匯至久弘公司帳戶如附表所
28 示。被告即從被告中信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另指示游
29 景翔從久弘公司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交予董文愷清償自
30 己欠款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見審訴卷第11
31 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

頁）、證人周育正於另案偵訊陳述（見偵卷第207頁至第210頁）情節一致，並有告訴人所提不法詐騙份子LINE及IG帳號首頁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1頁、第157頁）、匯款證明（見偵卷第153頁至第155頁）、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滿意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5頁至第96頁）、被告中信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7頁至第113頁）、久弘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5頁至第139頁）、滿意公司及久能公司登記表（見偵卷第141頁至第150頁）、周育正另案所提被告出具其為滿意公司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見偵卷第211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本案卷內並無足認與告訴人聯繫者為被告之直接證據，再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可見係不法詐騙份子以時下詐騙集團慣用之邀約投資之詐術對告訴人施詐，告訴人受騙後，除陸續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而流向被告持用之金融帳戶外，另還匯款5筆款項至其他人頭帳戶，但無證據足證此部分贓款流入被告提供或持用之金融帳戶乙節，固難逕認對告訴人施詐之人為被告。然告訴人係遭詐騙，且其受騙匯款終流入被告持用之金融帳戶並由被告或受被告指示之游景翔提領等情，則為明灼，從而參考時下臺灣詐騙集團慣用之徵用大量人頭帳戶將贓款流轉而分層包裝再上繳之模式，應可認定被告至少係將滿意公司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身分之詐騙不法份子即甲，並應允將匯入滿意公司帳戶內款項轉匯至其所持用或可掌控之其他帳戶，再提領抽成後繳回之事實。職是，本案被告是否應負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責，端視其與甲配合時，是否與甲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定。對此，本院認定被告具有此等犯意聯絡，其所辯不可採，理由如下：

1. 被告辯稱其主觀認知匯入滿意公司帳戶款項為其向地下錢莊之借款，就其向地下錢莊借還款流程，於警詢時陳稱：於111年4月間，有自稱為「小陳」、「小林」的人來我店裡找我，問我要不要向他們借錢，每天可以借到30萬元至50萬

01 元，甚至可以100萬元，但利率很高，即便我都1天至3天內
02 還款，也要加1%利息，他們並提供給我1支手機，用裡面te
03 legram通訊軟體跟他們聯絡，他們知道我在外面欠款很多，
04 資金需求很大，就會在通訊軟體問我今天要不要借錢，我需
05 要的話，對方就會直接匯入滿意公司帳戶，我還款時再跟他
06 們聯絡，領現金在中山區龍江路或農安街交還，最後配合到
07 111年11月，他們來拿走該手機云云（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
08 頁）；於偵訊時陳稱：我之前開遠傳加盟店欠了一些錢，為
09 了取信債主董先生（指董文愷），我都會去跟錢莊借錢，每
10 次1%利息，2天內還，給債主後再跟債主借出來還給錢莊云
11 云，並於本院審理時為類似之陳述。然從事對不特定民眾實
12 施詐術之詐騙不法份子絕非善類，其等詐得財物更如鱷魚到
13 口之鮮肉，不可能隨意吐出。被告自稱其約從十年前即債台
14 高築，每天被債權人追討債務，「小陳」、「小林」也知此
15 情等語，即代表「小陳」、「小林」明知被告償債能力堪
16 憂，縱提供被告短期融資，也難保被告必遵期清償，殊難想
17 像詐騙不法份子仍願甘冒風險將「辛苦」騙來款項主動借給
18 被告周轉。更甚者，觀之滿意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可見
19 每次匯入該帳戶之金額多含萬元以下非整數（本案甚有個位
20 數非整數之4015元、2015元情形），已與市面上借款金額之
21 常態不符。況縱僅聚焦滿意公司帳戶於本案期間之111年5月
22 3日至5月13日交易明細，可見此11日中僅111年5月7日（星
23 期六）、8日（星期日）無交易紀錄，其餘9日每日均有總額
24 約數百萬元匯入之情形，代表被告連舊款都未清償，就甘冒
25 2日1%高利繼續商借新款，此顯不合常情。更別說上述有交
26 易紀錄之9日，每日款項均非以萬或千以上整數單筆匯入，
27 而係從早到晚以每筆約數十萬元之非整數金額斷續存入，此
28 絕非正常貸借款項或錢莊交付借款情形。還不用說被告借款
29 目的如真係欲清償債主董文愷，殊難想像有何需此款項在其
30 持用之不同帳戶間移轉再提領之必要，而本件一旦有款項匯
31 入滿意公司帳戶，約末數分鐘後即會先轉匯至被告中信帳戶

01 或久弘公司帳戶再提領，被董文愷苦苦追償之被告，豈能有
02 此閒情逸致還讓銀行賺取轉帳手續費之理，反高度可疑此係
03 將款項流向為分層包裝之刻意安排。最後，經本院多次訊問
04 被告，其迄今連其所述借款對象之身分或可資識別資料、逐
05 筆借款時間、借款金額及還款情形等基本事項都無法陳明

06 （見審訴卷第39頁、第157頁、第200頁），遑論提出相關佐
07 證或證據方法供本院調查，實難採信屬實。

- 08 2. 被告聲請本院傳喚證人董文愷、游景翔及其員工鄭羽婷到庭
09 作證，欲證明其本人和游景翔提領款項交予債主董文愷清償
10 債務，且鄭羽婷在店內也看過其與游景翔交付款項給董文愷
11 云云。惟被告到現在都說不出匯入滿意公司帳戶之鉅額詐騙
12 贓款是其向何人借來的錢，實在不能理解汲汲營營欲證明其
13 有還錢給債主董文愷與本案間有何關連性。況被告所述其每
14 次將借來款項清償董文愷，董文愷又會再把款項借給被告云
15 云，衡情被告既已對董文愷長期拖欠鉅額款項，好不容易被
16 告願意清償，董文愷又豈願冒倒帳風險再以新借款名義將款
17 項任由被告取回。證人董文愷於另案中尚陳稱：被告欠我10
18 00多萬元，還款時間不一定，有時一週還1、2次，有時半個
19 月1次，都是拿現金給我，有時被告自己拿來，有時游景翔
20 拿來，目前已經還約1、200萬元，都是拿現金給我，我也不
21 知道這些款項來源等語，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22 字第1467號判決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84頁），實與被告所
23 述其清償董文愷又再取回清償款項之情節不符。而證人游景
24 翔於本案偵訊時固陳稱其確曾幫被告領過錢還款給債主董先
25 生等語（見偵卷第312頁），然亦未述及知悉款項來源等
26 語，足見即便可認定游景翔依被告指示提領款項交予董文愷
27 清償被告債務之事實，游景翔、董文愷也不知悉被告款項來
28 源，更別說縱依證人鄭羽婷之證詞能證明其在店內曾看過被
29 告與董文愷間有金錢往來，也難憑此推論出被告卻係因誤信
30 匯入滿意公司帳戶款項為其正當借款而轉匯、提領之結論。
31 職是，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與本案並無直接關連，

也無調查之必要，特此敘明。

3.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甲並為前述之配合轉帳、提領，其真實原因雖被告否認犯罪而未據實告知。然被告於案發時已約55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專科畢業之最高學歷，並於10年前即曾開店加盟遠傳電信經營通訊行，目前也在通訊行受僱工作（見審訴卷第205頁），足見其於本件案發時絕非涉世未深之社會新鮮人，甚還有經營商店之特別經歷，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辦貸款或求職而淪為詐騙集團車手之新聞消息，其必知悉詐騙集團在台灣社會之存在及其嚴重性，詐騙集團成員時常以各種方式吸引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實則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查緝斷點之工具，且一旦將帳戶交予其等使用，無法為任何有效阻止之行為，是以不論求職、申辦貸款或其他原因，均應避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復參被告所犯與本案情節類似之詐欺及洗錢另案，可見至早從110年10月間起即有非本案之其他被害人受詐騙後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經轉匯至滿意公司帳戶，被告旋再轉匯至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A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B帳戶）後親自提領，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3號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1467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061號、113年度偵字第2777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69頁至第101頁）。據此以論，被告於本案前逾6個月以上述方式與甲配合，時間甚長且涉及金額龐大，依上述智識程度及其對金融帳戶使用之理解，必於本案提領款項前已察覺甲恐為從事詐欺活動之不法份子，且匯入滿意公司帳戶款項，必為甲詐騙得來之贓款。職是，被告既已起疑，又未陳明其有何客觀合理之依據而產生匯入滿意公司帳戶不可能係詐騙贓款之確信，遑論提出佐證以資證明，其為賺取報酬（本案報酬數額

01 認定詳下述），抱持僥倖心態配合轉匯、提領，即可認定被
02 告對本案犯罪行為具有明確認識，且對因此發生詐欺取財或
03 洗錢之結果也不違反其本意，與共同正犯甲間具有犯意聯
04 絡。

05 (四)被告雖未於本案陳述其與甲之首揭配合可分得何報酬，然被
06 告確實積欠董文愷債務，且其從滿意公司帳戶轉匯至久弘公
07 司帳戶部分之金額，指示游景翔提領後交予董文愷清償被告
08 債務，除經上述證人游景翔於本案偵訊及證人董文愷於另案
09 陳述明確外，被告於本案也一再為此主張，即應認定此部分
10 經被告轉匯至久弘公司帳戶款項，應屬其得自由處分之犯罪
11 報酬。準此，本案告訴人於111年5月13日受騙匯款之13萬69
12 76元，嗣輾轉流入久弘公司帳戶後用以清償被告積欠董文愷
13 債務，屬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至為明灼。

14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值採憑，其犯行堪以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19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0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1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2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3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8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30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最輕本刑為2月；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從而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律，最重得宣告之刑不得逾5年，最輕得宣告之刑為2月。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

罪，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 如適前次修正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法定本刑與前次修正前相同，且不得適用前次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職是本件最重得宣告之刑不得逾5年，最輕得宣告之刑為2月。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即得宣告最重之刑為5年；法定最輕本刑即得宣告最輕之刑為6月。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亦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4. 據上以論，參以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輕重結果，應認被告行為後歷次修正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均未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照）。查被告提供滿意公司帳戶之帳號予甲，嗣甲或其他不法份子對告訴人進行詐騙，詐騙款項陸續匯入滿意公司帳戶後，被告再依甲指示，將屬於自己報酬匯入久弘公司帳戶，再將餘款匯入被告中信帳戶，再由不知情之游景翔、被告本

01 人各提領後用以清償被告債務或交回甲，揆諸上開說明，被
02 告涉入甚深，已屬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3 行，而屬正犯。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之隱匿特定
06 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於本案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論以洗錢罪。被告與甲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又實際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不法份子並未查獲，且依卷內資
11 料，並無事證足認被告與2人以上共同正犯接觸，或其主觀
12 上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依有疑唯利被
13 告原則，本件無從驟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詐欺取
15 財部分所引法條任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
16 處，即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7 條。

18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9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0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1 被告為貪圖報酬，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於本案與甲合
22 謀提供首揭金融帳戶並分層包裝詐騙贓款流向再提領，遂行
23 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使告訴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
24 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
25 行，以上述顯難採信之抗辯卸責，犯後態度十分惡劣。本院
26 再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
27 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
28 供帳戶之數量、行為分工及參與情形、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沒收：

01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9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0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1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2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
14 告於本案僅分得報酬13萬6,976元，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5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本案獲得報酬13萬97
17 6元，仍屬於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	匯入第三層人頭帳戶	提款情形
徐浩桓	111年5月5日中午12時32分、111年5月6日上午6時3分	4 萬 7000 元、5萬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	經不詳詐騙份子於111年5月5日上午12時56分、6日下午7時27分，從左列第一層帳戶各轉匯25萬元、39萬2000元至滿意公司帳戶	被告於111年5月5日中午12時56分、6日下午7時27分，從滿意公司帳戶各轉匯35萬元、46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被告於111年5月5日下午1時14分臨櫃提領143萬元，6日晚上8時14分以自動櫃員機提領50萬元
	111年5月10日中午12時21分	16 萬 1200 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 00000000號	經不詳詐騙份子於111年5月10日下午1時18分，從左列第一層帳戶轉匯34萬4015元滿意公司帳戶	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下午1時39分，從滿意公司帳戶轉匯49萬7900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被告111年5月10日下午4時6分臨櫃提領236萬元
	111年5月13日下午7時17分	10萬元、3萬6976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	經不詳詐騙份子於111年5月13日晚上8時14分	被告於111年5月13日晚上8時14分，從滿意	被告指示不知情之游景翔於111年5月13日晚上

(續上頁)

01

	分、18分		00000000 號	分，從左列第一層帳 戶轉匯21萬2015元至 滿意公司帳戶	公司帳戶轉匯24萬010 0元至久弘公司帳戶	8時27分從自動櫃員機 提領30萬交後交予董文 愷清償被告債務
--	-------	--	---------------	-------------------------------------	---------------------------	---------------------------------------